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轴承有限公司、宁波天马轴承有限公司、西安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，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70%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合计为 893.1 万元人民币。

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计划出资 1.5 亿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）。

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